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全年業績摘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約20.6%至249.6百萬港元(2020年：約314.2百萬港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23.6%至約44.8百萬港元(2020年：約58.7百萬港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3百萬港元(2020年：約37.7百萬港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80港仙(2020年：約5.03港仙)。
- 於上市前，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8,000港元，涉及金額28.8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6	249,625	314,214
服務成本		(204,784)	(255,550)
毛利		44,841	58,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996	1,168
行政開支		(9,826)	(6,5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025)	(2,009)
上市開支		(2,186)	(4,593)
融資成本	8	(199)	(2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1,601	46,468
所得稅開支	10	(5,319)	(8,7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282	37,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282	37,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2.80 港仙	5.03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02	130
遞延稅項資產		1,129	6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31</u>	<u>77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165,517	152,073
合約資產	15	30,719	33,58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109	8,7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8,899
可收回稅款		2,250	600
定期存款		5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20	15,604
流動資產總額		<u>276,015</u>	<u>239,4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59,885	108,8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1,713	47,653
租賃負債		139	72
應付稅款		24,007	18,207
銀行借貸	19	–	8,463
流動負債總額		<u>115,744</u>	<u>183,254</u>
流動資產淨額		<u>160,271</u>	<u>56,2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702</u>	<u>56,9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9	–	2,870
流動資產淨額		<u>162,702</u>	<u>54,11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
儲備金		152,702	54,115
權益總額		<u>162,702</u>	<u>54,1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11樓1103室。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

董事認為,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富澤企業」), 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編制。此外, 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宜及環境之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香港經營, 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使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以港元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修訂本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讓 ⁴

¹ 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納

⁴ 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1,554	57,309
客戶乙	54,913	130,503
客戶丙	45,998	38,592

6. 收益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RMAA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交易價格。

收益分拆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性質類型		
基於項目		
— 分包商	187,348	266,476
— 總承建商	32,288	16,881
基於固定期合約	29,989	30,857
	<u>249,625</u>	<u>314,214</u>
發展類型		
住宅	158,542	179,866
商業及工業用地	81,083	134,348
機構組織	10,000	—
	<u>249,625</u>	<u>314,214</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產生自根據長期合約於香港提供的RMAA工程，並於年內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的所有RMAA工程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已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35	—
政府補貼(附註1)	—	1,168
報銷訴訟費用及支出(附註2)	380	—
銀行利息收入	181	—
	<u>996</u>	<u>1,168</u>

附註：

1. 政府補貼主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有關。根據保就業計劃的條款，本集團須承擔並保證於補貼期間將不會實施裁員，並將所有工資補貼用於支付員工薪金。
2. 香島建築有限公司(「香島建築」)為2017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744的第三方。原告人及被告人的主要訴訟解決後，被告人向香島建築支付合共380,000港元，作為協定費用及支出，並終止針對香島建築的第三方訴訟程序。

8.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86	233
租賃負債利息	13	16
	<u>199</u>	<u>249</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360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355	6,9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	27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8,990</u>	<u>7,258</u>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48</u>	<u>856</u>

年內，列入服務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4,434,000港元(2020年：約4,175,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撥備，而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撥備。其他香港附屬公司溢利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香島建築發出詢問函，要求提供香島建築於2012/13課稅年度所執行建造工程的細目及費用明細。稅務局發出補加評稅書，要求香島建築補繳2012/13課稅年度的利得稅1,320,000港元。本集團就上述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本集團就反對補加評稅遵照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儲稅券1,320,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務局向香島建築發出補加評稅書，要求為2013/14評稅年度補繳1,320,000港元利得稅。本集團就上述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於2020年3月27日遭稅務局無條件扣留720,000港元。

於2021年2月，稅務局發出補加評稅書，要求香島建築就2014/15評稅年度補繳1,650,000港元利得稅及要求香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香島工程」)就2014/15評稅年度補繳165,000港元利得稅。本集團就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於2021年2月17日及2021年2月24日的上述評稅分別向稅務局提出反對。就香島工程而言，稅務局於2021年3月12日無條件扣留165,000港元。就香島建築而言，由於概無稅項的任何部分由稅務局獲准緩繳，故本集團已於2021年3月29日就香島建築的額外評稅向稅務局繳付1,650,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稅務局發出補加評稅書，要求香島建築就2015/16評稅年度補繳1,650,000港元利得稅及要求香島工程就2015/16評稅年度補繳82,500港元利得稅。本集團就該等附屬公司的上述評稅於2022年1月3日向稅務局提出反對。就香島工程而言，稅務局於2022年1月19日無條件扣留82,500港元。就香島建築而言，根據稅務局於2022年1月19日發出的函件，稅務局仍在考慮反對意見。由於概無稅項的任何部分由稅務局獲准緩繳，故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26日就香島建築的額外評估向稅務局繳付1,650,000港元。

於2022年1月，稅務局向香島建築發出詢問函，要求提供香島建築於2016/17課稅年度的賬目記錄以及香島建築董事及股東的個人資產清單。由於需要時間整理相關資料，本集團於2022年2月24日提交延期函。直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稅務局的任何回覆。

經採用稅務顧問的意見並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香島建築及香島工程有充分理由證實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課稅年度所執行建造工程費用的扣減申索。因此，財務報表中未對此補加評稅作任何撥備。

控股股東就上市簽立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彌償於上市前產生的所有未繳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調解或抗辯而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11. 股息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向富澤企業(即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其100%實益權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8,000港元(2020年：150,000港元)，涉及金額28,800,000港元(2020年：15,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282,000港元(2020年：約37,7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9,041,096股(2020年：750,000,000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2020年：27,000港元)。年內，出售賬面淨值為零的汽車，導致出售收益約0.4百萬港元(2020年：零)。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2,641	157,108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7,124)	(5,035)
	<u>165,517</u>	<u>152,073</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739	28,307
一至三個月	30,991	68,893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65,165	50,246
超過一年	33,622	4,627
	<u>165,517</u>	<u>152,073</u>

於2020年12月31日，約7,27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受轉讓及押記安排所規限，其中，向銀行轉讓與客戶訂立特定合約所得款項以令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附註19)。

15. 合約資產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合約資產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應收保留金	31,854	34,784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1,135)	(1,199)
	<u>30,719</u>	<u>33,585</u>

於2021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30,066,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9,568,000港元)。

1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2,508	2,511
儲稅券	1,320	1,320
遞延上市開支	–	4,840
其他預付款項	216	29
其他應收款項	65	–
	<u>4,109</u>	<u>8,700</u>

以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

17.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9,885</u>	<u>108,859</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截至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459	26,334
一至三個月	10,486	55,446
三個月以上	35,940	27,079
	<u>59,885</u>	<u>108,859</u>

1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保留金	17,045	11,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75	1,333
應計合約成本	13,393	24,831
應計上市開支	–	10,426
	<u>31,713</u>	<u>47,653</u>

於2021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約為16,395,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0,561,000港元)。

19. 銀行借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流動		
應於一年內償還	<u> -</u>	<u> 8,463</u>
非流動		
應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u> -</u>	<u> 1,900</u>
應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u> -</u>	<u> 970</u>
	<u> -</u>	<u> 2,870</u>
	<u> -</u>	<u> 11,333</u>

於2020年12月31日，約7,53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6%計息，並以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楊永樂先生及其配偶余素賢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總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為15,000,000港元及以與客戶訂立的特定合約所得款項的轉讓契據作押記，而約7,27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4)受上述轉讓及押記安排所規限。

於2020年12月31日，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貸款3,80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2.75%計息，並由香港按揭證券保險有限公司及楊永樂先生提供擔保，以3,800,000港元為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專門從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的承建商。本集團承接修葺及保養服務，包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樓宇及設施、包括屋頂翻新、外牆及內牆翻新、地板翻新及重鋪、剝落修理、棚架、門窗修理及更換、抹灰、塗漆、防火裝置系統改善、管道和排水工程的服務，而且本集團亦提供額外的輔助服務，例如樓宇佈局及結構工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結構工程的設計及現有建築物的結構適當性檢查以及現有房屋的室內裝飾工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約20.6%至約249.6百萬港元(2020年：約314.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於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公佈所披露，跑馬地樂活道6號比華利山地盤的項目進度因發生一宗致命意外而有所延誤。勞工處在意外發生後不久曾向總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於該地盤的工程，並於2022年3月3日撤回暫時停工通知書。執行董事原先預期有關項目可於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獲得估計收益約29.1百萬港元；
- (b)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花園地盤的項目進度有所延誤，原因為物業管理公司與居民就外牆油漆色調展開出乎意料的冗長討論。執行董事原先預期實際工程可於2021年4月開始。然而，物業管理公司與居民於2021年8月同意有關油漆色調，故實際工程可於2021年9月進行。有關工程延誤導致執行董事原先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收益大幅減少約42.5百萬港元；及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金額約為122.5百萬港元的新獲授項目，部分抵銷了上文所討論第(a)及(b)項因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董事確認上述兩個項目的問題經已解決，且並不知悉有關項目的合約金額有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有關項目進度近期受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所影響。

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上述意外事件，惟本集團更致力並密切關注有利可圖的投標。通過市區重建局所管理的電子投標平台「招標妥」，本集團可尋覓更多潛在投標項目。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亦令本集團成為部分大型物業管理公司的認可分包商。該等成就為本公司提供更多商業機會，有助本公司把握RMAA行業的增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5個項目(2020年：15個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為約636.2百萬港元(2020年：約610.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工的項目。

展望

由於香港逾30年樓齡的樓宇數目在未來數年將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未來對RMAA工程的需求將會增加。憑藉於香港RMAA行業超過15年的營運歷史，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潛在投標邀請及潛在客戶。本集團有信心維持其主要業務目標，加強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並把握RMAA行業的增長。除把握RMAA行業的增長這一業務目標外，高品質的RMAA工程亦是本集團另一成功關鍵。本集團將繼續升級旗下建築設備，加強安全措施，招聘更多熟練及有經驗的項目管理團隊，並協助員工繼續接受教育。透過明智使用現有資源，本集團可提高其於RMAA行業的競爭力。

然而，2022年對本集團而言可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公眾健康意識不斷提高、疫苗接種計劃及加強社交距離措施，惟自2022年2月初以來，香港錄得第五波由SARS-CoV-2 Omicron變體所引起的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2022年3月初，每日確診病例達至50,000多宗。於2022年2月初，政府宣佈除提供緊急及必要公共服務工作的人員外，所有政府僱員將獲安排在家工作(「在家工作政策」)。董事認為，在家工作政策阻礙建築業招標過程的審批。此外，大量建築工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被要求隔離，導致短期內勞動力短缺。有關短期的勞動力短缺導致項目進度出現大規模延誤。此外，鑑於收緊跨境檢疫要求及越來越多貨車司機被檢測出對2019冠狀病毒病呈陽性，承包商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中斷。2022年第一季度原材料供應減少，導致原材料價格短期內飆升。

因此，董事認為疫情阻礙項目進展或投標過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受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爆發所影響。特別是旗下若干分包商工人於2022年第一季度被檢測出對2019冠狀病毒病呈陽性，曾出現有關場地須暫停營運以進行消毒的情況，導致若干項目進度遭中斷。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2022年更具挑戰的時刻。一般預計，第五波爆發將至少持續至2022年第二季度，經營狀況將逐步改善。在經濟形勢好轉的情況下，本集團相信經濟活動得以復蘇，加上政府的有利政策，應會增加對RMAA工程的需求，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機會。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對本集團於2022年的業務前景抱持謹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49.6百萬港元(2020年：約314.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約20.6%，主要由於(a)跑馬地樂活道6號比華利山的項目進度因發生一宗致命意外而有所延誤；及(b)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花園地盤的項目進度有所延誤，原因為物業管理公司與居民就外牆油漆色調展開出乎意料的冗長討論；有關負面影響部分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金額約為122.5百萬港元的新獲授項目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44.8百萬港元(2020年：約58.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18.0%(2020年：約18.7%)。毛利減少約23.6%，主要要由於上文所論述的收益減少。

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完成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保持在穩定水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來自出售汽車收益約0.4百萬港元以及報銷訴訟費用及支出約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則來自存入的定期存款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2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收到的政府補貼，當中包括根據保就業計劃收到政府的抗疫基金及來自建造業議會的抗疫基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費用、審核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50.9%。該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上市後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9.1%。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因上述原因而有所減少。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7百萬港元減少約30.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10.5%，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2.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需要主要來自供業務營運所用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60.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56.2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零)及約23.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5.6百萬港元)。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債務淨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銀行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2020年12月31日：約11.3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0年12月31日：約20.9%)。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旨在保存本集團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除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資產。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約7.5百萬港元乃以與客戶訂立的特定合約所得款項的轉讓契據作抵押，而本集團約7.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受上述轉讓及押記安排所規限。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已獲解除。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汽車及重續租賃協議。

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基本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效的履約保函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由保險公司出具並用於保證工程完工的 履約保函	<u>6,613</u>	<u>6,613</u>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匯對沖或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交易。

期後事項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自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定期與其客戶和分包商進行溝通，以瞭解是否會對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狀態或進度以及當地市場分包商的供應情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訊及誠如上文所披露，若干項目進度近期受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所影響。鑑於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固有不可預測性質及快速發展，若香港疫情惡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件。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7名(2020年12月31日：25名僱員)由本集團直接聘用並位於香港的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各自的表現、資歷、職位及職級考慮僱員的薪酬。本公司設有年度評估系統以評核僱員的表現，而此構成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理據。本集團亦為新入職僱員安排入職培訓，並定期對現有員工進行持續培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股息

於上市前，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8,000港元(2020年：150,000港元)，涉及金額28.8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透過與一名董事的往來賬戶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金額為140百萬港元，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7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的最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一致的方式使用，其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的建築設備及 透過提供金屬棚架系統以 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計劃1」)	57.5	-	57.5	2022年12月或以前
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及支付 若干前期成本及開支(「計劃2」)	25.7	19.8	5.9	2022年12月或以前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人手(「計劃3」)	7.5	1.0	6.5	2022年12月或以前
總計	<u>90.7</u>	<u>20.8</u>	<u>69.9</u>	

直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已與金屬棚架供應商就相關價格及條款進行幾輪磋商以確保獲得較佳的最終價格及條款，故計劃1的實際用途有所推遲。由於潛在項目的招標程序延長，故計劃2及計劃3的的實際用途有所推遲。

於本公佈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變動。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21年3月31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3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組成。陳美樺小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即富澤企業及楊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21年3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定，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中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均富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21年12月31日，均富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2022年4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其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致使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列明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
3. 規定除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關閉；及

5. 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以更新章程細則，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楊永燊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永燊先生(主席)及陳亮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